

证券代码：688317

证券简称：之江生物

公告编号：2022-046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5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2022 年 5 月 2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2 年 5 月 19 日、2022 年 5 月 20 日、2022 年 5 月 23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异常交易实时监控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

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之江药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邵俊斌先生发函问询确认,截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世界卫生组织近期连续报道,已超 12 个国家报告累计报道约 80 例猴痘病毒病例。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猴痘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已经欧盟 CE 认证,可助力相关疫病的诊断与防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除此之外,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照相关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生产的猴痘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 PCR 法)受市场竞争情况、

公司产品竞争力和渠道能力、客户认可程度等多种因素影响，销售额及利润贡献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上述产品在境外市场收入对公司整体收入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2、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受客观条件限制，公司无法掌握股市变动的原因和趋势，二级市场受各方面综合因素的影响，股票波动风险较大，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今后股市中可能涉及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关于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询证函》之回函。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4日